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料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 1 号康欣新材。

四、会议内容：

（一）审议：

- 1.《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 2019 年度薪酬及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 2.《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对议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大会决议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字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审核公司董监高 2019 年度薪酬及
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术工资标准的规定发放，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给予 8 万元津贴（税后），监事会主席给予 2 万元津贴（税后），对其他董事、监事给予 1 万元津贴（税后）（如果董事、监事派出单位对该董事、监事领取津贴的行为具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